**武汉海事法院**

**充分发挥海事司法职能 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营造一流的海事法治营商环境**

2020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和上级法院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六稳”、“六保”专项执行行动，持续推进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努力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全面加强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化新时代思想引领，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努力打造“四化”法院队伍

**（一）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建工作，以党建促审判，积极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专题教育，重点抓好主题教育整改问题清单的落实工作。扎实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活动，2020年党组会上有14次研究党建工作事宜，党组书记、院长吕小武在全院讲党课6次。2020年给各支部配发《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辅导读本》《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辅导读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书籍。疫情防控期间，机关党委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功能，组织全院干警捐款59500元，向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和东西湖区法院等友邻单位赠送防疫物资。武汉海事法院机关党委被花城社区表彰为“先进下沉党组织”。

加强巡视整改工作，以省委第十一巡视组检查反馈的六个方面整改意见为抓手，对党建规章制度的修改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的落实、党务工作人员的党建基本知识培训、“三会一课”的落实、党建台账的规范化、定期下发党建工作检查通报、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等工作进行重点突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控意识形态主导权，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始终坚持党管保密原则，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确保保密责任落实；不断提高保密管理能力，确保不发生泄密失密事件；坚持强化基础建设，不断提高保密科技水平，确保国家秘密和审判秘密安全。

**（二）狠抓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部门认真组织学习领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全国法院、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扎实开展各类廉政教育活动，坚持“六强六早”，持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深化对审判执行权运行的监督，结合我院实际研究制定《武汉海事法院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并督促各部门贯彻落实，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实行纪实管理，不断推进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开展了专题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了“以案为戒、严管队伍”和 “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活动。扎实开展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党组书记、院长吕小武为全院干警宣讲了“学习贯彻执行好政务处分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深入”的专题党课。持续开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活动，认真组织各部门总结了2015年以来贯彻落实“三个规定”情况，每个干警和部门书面申报了执行“三个规定”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深入开展虚报冒领补助和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研究制定了《武汉海事法院关于开展虚报冒领补助和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组建工作专班，虽未发现干警冒领补助的情况，但对存在有的差旅报销手续不齐备、不规范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加强对长期案件督办工作，对3年以上未结案件承办人、庭长进行约谈，并进行批评警示，督导结案。目前我院3年以上长期案件均已审结。11月，我院开展二年以上涉企未结诉讼案件清理工作，吕小武院长先后主持召开了五次案件督办会。截至目前，我院二年以上涉企未结诉讼案件已清结42件，另有9件因涉及仲裁、等待鉴定结论、二审结果、管辖争议等原因不能结案。全年开展审务督察12次，对庭审纪律作风、安全保卫工作、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情况、上下班纪律、干警参会情况等方面督察通报2次。发现整改问题18个，约谈提醒20人，函询2人，警示教育3人，通报批评2人，促进法院审判执行及队伍监督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收到较好效果。

**（三）持续聚焦队伍建设。**始终将建设一支敢于担当、勇于创新、严于律己、忠于人民的法院队伍作为法院工作的核心。以孙代君同志为代表的我院广大干警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下沉社区，服从安排，任劳任怨，为抗疫工作贡献了力量。孙代君同志荣获“湖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入选“2020年度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省法院专门下文要求全省法院干警认真学习孙代君同志的先进事迹。多名干警荣获“全国办案标兵”“湖北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工作者”“全省法院系统法庭工作先进个人”等光荣称号。

**（四）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坚持司法公开，充分利用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湖北法院信息公开网，做好案件程序性信息、法律文书信息、法官履职信息的公开工作。积极贯彻省法院的要求，建立、完善与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沟通机制。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研座谈会，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作为推动法院工作的重要动力。

二、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一）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今年新冠疫情发生后，根据省委统一部署，及时制定《关于党员干部下沉一线参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武汉海事法院关于认真做好法院干警进社区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成立武汉海事法院党员干部下沉社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开展工作的通知》《武汉海事法院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等文件，第一时间安排干警下沉社区，有力保障疫情防控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及时发布诉讼公告，告知当事人有关诉讼事项，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立案庭安排专人全天候接听对外公布的诉讼服务电话，处理线上诉讼服务事项。自2020年3月16日起，立案庭安排专人到法院大厅值守，处理诉讼咨询及相关业务，保证当事人通过线上或者电话方式提出的诉讼需求能够得到及时处理。1月23日至6月12日期间，我院的立案、审判和执行工作均正常进行。其中，处理网上立案15件，6月13日至今网上立案143件。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为当事人提供了立案咨询、案件询问、保全情况等方面服务，总体情况平稳，未发生当事人涉诉信访或者非正常访。诉讼立案691件，结案354件。疫情期间，承办法官对延期开庭的案件及时重新安排开庭；涉及司法鉴定的，及时督促鉴定机构出具鉴定结论。当事人不方便调查取证的，通过开具律师调查令调查取证。涉及部分疫情风险较大地区的保全案件，尤其是扣押船舶和强制令案件，法官不方便出差的，通过各种方式保障当事人权益。同时，大力推行网上开庭、网上调解，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执行立案368件，结案197件。执行法官克服出差不便，执行手段受限等不利因素，继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执行难问题逐步得到有力缓解。网拍船舶15艘，成交价总额4873.25万元，溢价2 %。网拍房屋3套，成交金额182.38万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我院全年共受理了6件涉疫情案件，全部在半年内结案。

积极与航运、港口、造船、金融机构等相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联系，了解诉讼需求，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应急对策，帮助行业复苏。尤其是确保复工复产急需生产资料的供应，促进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4月20日，湖北省复工复产后不久，吕小武院长与来访的湖北省人大代表、长江航道局局长付绪银座谈，共同探讨疫情应对，并表示武汉海事法院将为受疫情影响的航运、造船、金融等企业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加快相关案件审理，全力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力争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共同推动长江航运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依法审理海事海商案件，保障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年，我院共立案1921件，结转672件，结案2302件，未结291件，结案率88.78。**一是**妥善审理船舶碰撞、船舶污染等海事侵权纠纷案件，助力平安黄金水道建设。**二是**妥善审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船舶建造合同、船舶买卖合同、保险合同等海商合同纠纷案件，规范航运秩序，促进航运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妥善审理船员劳务合同纠纷等涉民生案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四是**妥善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长江海事法治营商环境。我院审理的两起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入选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维护船员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总共8个典型案例），在法律适用和社会示范方面具有典型意义。我院审理的一起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入选湖北法院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三）加强审判促长江生态文明建设。**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充分利用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理论与实践基地的平台，加强环境审判理论与实务研究工作。2020年世界环境日前夕，由省法院主办，我院承办、武汉中院及江汉区法院协办的“推进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司法行动暨世界环境日专题视察活动”成功举行。由吕小武院长担任审判长在环境污染地公开开庭审理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诉被告阳新网湖生态种养殖有限公司的长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并当庭宣判。通过该案的审理，严厉打击了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起到良好的典型案例警示作用，该案还被评为第四届全国环境资源审判裁判文书二等奖及2019年湖北省十大法治创新案例。加强对外协作，环资庭与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分局签订了《共建生态多样化司法保护修复基地框架协议》，设立我院在湖北省内首个生态多样性司法保护修复基地。与江西九江中院签订了《长江中游跨区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

**（四）强化海事行政审判工作，促进全面依法治江。**2020年，我院受理海事行政案件22件，是2019年立案数的2.75倍，创我院受理海事行政案件数量历史新高。充分发挥跨行政区划管辖海事行政案件的职能，依法审查长江流域海事行政机关作出的许可、确权、处罚等海事行政行为以及海事行政机关的不作为，对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滥用职权或明显不当的海事行政行为依法予以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积极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五）夯实“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全年受理执行案件941件，立案金额43亿元；结案1032件，结案标的额48.84亿元，实际到位标的额2.85亿元；加上2019年结转的未结案件177件，结案率达到了92.31%。有财产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为96.82%，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100%，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了100%。“三个90%，一个80%”的核心指标任务圆满达标，全院执行工作处于良性运转态势。执行庭全体干警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超额完成年初的预定工作目标。

**（六）加强司法管理制度建设，压实责任、多管齐下，做好长期未结案件清积工作。**针对积压的长期案件，我院多次召开案件质量反省会、审判执行工作态势分析会、审判执行工作推进会、审判执行工作保障会议等，提出“两个确保、两个力争”的工作目标。尤其是受到省法院约谈后，重点做好隐性超期案件的统计、督办、通报工作，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结案时间，层层压实责任，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形成清积工作到位、监督管理到位、综合保障到位的局面。在清理长期案件的同时，加强隐性超审限案件的监管力度，有效防止边清边积现象出现。每月从大数据中发现异常审判数据反映的执行办案问题，围绕提升审判质效这一主题，通过管理通报和态势分析，对长期案件和隐性超审限案件一一发出警示；结合我院实际，撰写审判态势分析，发布管理通报，对入额法官的办案数据予以公示，指出存在的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落实。

2020年，重点清理3年以上长期案件，院长、分管院领导和纪检监察室约谈承办人，院领导包案负责，限期清理了一批积案。截止目前，已经清理3年以上积案5件（其中涉外案件4件，尚余涉外1件责令12月底前结案），2年至3年积案19件。同时大力督导案件审限管理，防止边清边积。自今年8月起无新增长期案件，至年底前没有新增2年半以上案件，年度完成今年8月初提出的长期案件双清零（月度零增长、年底零结转）目标。

三、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司法手段，努力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一）强化善意司法理念，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执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规定，根据省法院《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暂行规定》，积极适用涉企评估表，倡导善意司法理念，实行柔性执法，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努力实现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立案环节，注意涉企案件的识别和标注，对可能为涉企案件的，诸如涉及民营企业船舶案件，码头建设，在建船舶纠纷等案件，在移送审判业务庭时予以提示；对可能符合涉企案件条件的，特别是含有保全申请的，建议当事人尽量申请采取“活扣”、“活封”方式，避免“死扣”、“死封”给企业经营造成严重后果；严禁超标的查封，保全财产价值或者银行账户存款金额一般不得超过争议标的额，诉讼请求含有利息、损失的，以不超过争议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为限。同时，积极引导当事人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委派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成功调解两起受疫情影响导致迟延提货引发的滞箱费纠纷案件，当事人涉及非洲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原告方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在全球相关行业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被告方亦为国际著名的船舶代理商及航运公司。两个案件均得到圆满解决，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执行英国仲裁裁决案件中，执行人员秉持善意执行、能动执行的理念，疫情期间促进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收到外方当事人赠送的“享誉世界服务好，秉公办事效率高”的锦旗。

**（二）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优化诉讼服务。**严格贯彻落实最高法院、省法院关于“两个一站式”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启动诉讼服务大厅改建工作。以“一站式”建设为契机，通过移动微法院、人民调解平台、诉讼服务网等平台，为长江流域当事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司法服务。完成跨域立案受理16件。疫情期间，当事人通过网络、电话均可办理诉讼服务事项，极大地减轻当事人负担，受到广泛好评。深入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强化立案管理，切实解决“立案难”问题，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权，得到业界广泛认可。认真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4月开始实施随机分案，总体上保证法官和部门办案数量的均衡。依法做好司法救助工作，让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立案阶段为5件案件当事人办理缓交诉讼费手续，缓交诉讼费金额51190元。全年处理来信来访16人次，全年未发生集体访，赴省进京非正常访，信访工作平稳。

一站式建设工作（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完成建机制、定规则工作，先后制定各类规章制度近20个。经过努力，我院一站式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质效评估）得分从23分达到目前89分，在全省处于中游，在全国海事法院系统排名第一。

**（三）构建完善长江海事司法网络。**2019年1月，中央编办批复设立南京海事法院，我院党组积极应对新挑战，科学合理谋划法庭布局，力争保障长江上、中、下游各有一个法庭的布局。经过前期与省委编办、芜湖市委市政府、安徽省高院的积极接洽，在省法院的大力支持下，最高法院批复准予设立武汉海事法院芜湖法庭。现已完成芜湖科技法庭的相关设计、招标工作，芜湖法庭正在装修施工。宜昌法庭审判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竣工，并顺利举行揭牌仪式，目前正常进驻办公。

四、勇于改革探索，深化司法体制机制创新，提升为民司法能力

**（一）院庭长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常态化。**发挥院庭长“头雁效应”，对于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及社会影响广泛的案件，主要由院庭长作为承办法官或者审判长审理，把好案件质量关。2020年8月27日，我院由吕小武院长担任审判长组成院庭长合议庭公开审理一宗时间跨度超25年、诉讼标的额上亿元的疑难复杂案件，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网上直播，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有力提升了我院的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提速。**推动信息化技术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提升信息保障能力。按照省法院统一部署完成“1234”信息化建设工程的建设和申报工作，其中建设工作得到省法院通报表扬。完成2个互联网法庭建设，实现互联网远程庭审。继续推广办公云桌面的使用，为移动内网布设做好准备。完成保密工程招标采购工作；完成负一楼科技法庭和科技听证庭设计工作；完成审判管理软件统一更换工作；完成数字化审委会（党组会）建设工作。芜湖法庭信息化整体建设稳步推进。

**（三）构建海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大力推进多元解纷工作，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有力化解一批海事纠纷，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截至2020年12月28日，我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共受理调解案件327件，其中诉前调解178件，诉中调解1149件；调解成功188件，调解成功率59.87%；音视频调解130件，达标音视频占比39.76%；在线提交司法确认10件；调解案件平均时长11.5天；调解人员与调解案件占比9.08；申请出具调解书4件。我院调解团队处理调解案件245件（包括法庭和全体员额法官），音视频78件，调解成功165件。积极探索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建设，与湖北省律协调解中心、武汉航运交易所、长江海商法学会签署多元解纷合作协议，甄选五名特邀调解员，专门开展诉调对接工作，让多元解纷机制落地生根。充分发挥特邀调解员作用，成功调解多起海事海商案件，收效良好。

**（四）后勤服务保障有力**。疫情期间，后勤部门严格贯彻院党组部署，做到早防范、早联系、多渠道保障防疫物资供应，安排每天对院机关公共区域进行全方位消毒，保障春节期间及后续防疫值班干警的餐食。积极争取专项防疫资金，用于购买口罩、防护服、84消毒液、酒精、测温枪等防护物资，累计向我院下沉社区人员发放口罩、手套、防护服、护目镜等防疫物资13种，服务94人，212次。对车辆严格管控，车队人员放弃休息，全力保障院疫情防控工作。司法行政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我院被省财政厅评为决算工作优秀单位，获评2020年全国法院财务优秀报表。

五、加强法治建设，利用新媒体平台，努力提升司法透明度

**（一）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制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分解具体任务，确定责任部门、责任内容和责任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述法制度和宪法宣誓制度。党组书记、院长吕小武到对口社区东西湖区金银湖花城社区，参加社区组织的“主题党日”活动并为社区党员群众讲授《学好用好民法典，使我们的生活更精彩》的专题党课，现场向听课居民赠送了《民法典》单行本，得到社区居民的广泛好评。

**（二）完善内河航运法治建设。**加强内河航运法治研究，通过收集梳理近年来内河典型案例，逐步形成案例库，为提升法官类案裁判能力提供查询依据和实证分析。连续四年发布《长江海事审判白皮书》及《武汉海事法院服务和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

**（三）积极参与海事法治研究。**参与海商法修改研究工作，积极向司法部反馈修改意见，有力推动海商法扩大适用内河运输与内河船舶的修法进程。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船舶司法出售公约、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修改研究工作，提出的很多意见和建议被吸收采纳。

**（四）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利用新媒体平台向社会推送法律知识、典型案例和司法动态，保持宣传优势。我院微信公众号全年点击率超过4万人次。为深入开展长江十年禁渔活动，制作宣传专题片《水清鱼美 未来可期》，受到省法院领导表扬。在服务战疫大局方面，在“两微两网”及官方抖音平台开设“战疫专刊”，不间断推送战疫纪实报道和战疫文学并自制抖音作品，组织撰写“战疫风采人物录”14期，及时宣传我院干警的真实战疫经历。

吕小武院长接受《新航运》杂志采访，发表了题为《健全调解工作机制 助力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文章，有力地宣传海事审判与非诉解决机制的衔接工作情况和成效，受到业界广泛关注。

**（五）充分发挥长江海商法学会平台作用。**本着“立足长江，辐射全国”的定位，积极吸纳国内知名海商法学专家和高级实务人才加入，提升理论支撑能力。受疫情影响，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成功召开长江海商法学会2020年年会暨民法典对海事立法与司法的影响研讨会，2.09万人在线观看了会议直播，受到中国法学会领导高度评价。长江海商法学会推荐的武汉大学教授秦天宝被评为“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长江海商法学会全年各项工作成绩突出，被中国法学会评为“2020年度优秀研究会”。

回首2020年，武汉海事法院在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这得益于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得益于湖北省委和省法院党组的坚强领导，得益于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更是武汉海事法院全体干警共同努力和不懈奋斗的结果。我们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标新时代法院工作要求还有一些不容忽视的不足。**党建工作方面。**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开展党建工作创新性不足。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结合紧密度与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缺乏有指导性的调研成果。**从严治党方面**。“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还不平衡，主体责任需进一步落细落小。少数干警纪律观念不够强，纪律作风要进一步改进。少数法官办案时限意识不强，要切实提高审判质效。巡查督察的针对性需进一步增强，扎牢廉政风险防控的笼子。纪检监察干部配备不足。**工作理念方面。**工作理念、工作方法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对于建立健全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对于海事司法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大局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司法改革中的创新意识不够，司法服务保障能力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对于构建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重视程度有待加强。**队伍建设方面**。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有待加强。培养使用年轻干警力度不够，年轻干警工作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海事审判具有专业性，迫切需要培养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的专业法官队伍。我院目前法官队伍整体素质在全国海事法院处于中等水平，难以进入第一方阵，缺乏对年轻干警的长期培养计划。法院文化建设滞后。**司法能力方面。**整体结案率仍然有提升空间，隐形超期案件、案件瑕疵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审判质量和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司法裁判尺度不统一，专业审判团队建设不够。对于精品典型案件的培育力度不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公报案例所占比例偏低。**司法改革方面**。专业司法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院庭长办案制度落实有待进一步强化，特别是院庭长带头审理疑难复杂案件方面仍然有很大的空间。受客观条件限制，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信息化建设方面。**无纸化办公进展缓慢，工作效率受到制约。数字审委会系统建设滞后。类案检索系统尚未建立。办案系统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互联网审判缺乏创新性，法院干警熟练运用信息化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1年，我们将认真学习领会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对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继续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湖北省委省政府、省法院的工作要求，以更高的站位、更开阔的视野，将法院工作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治理效能结合起来，更好地履行服务大局的职责使命。

2021年，我们将努力实现“三个目标”为工作导向。**一是**做新时期海事审判的开拓者，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营造一流的海事法治营商环境。**二是**做跨行政区域司法管辖的示范者，为推进设立长江生态法院提供理论与实践依据。**三是**做提升现代司法能力的创新者，为建设智慧法院提供技术支持。

2021年，我院将以“五个提升”作为具体的工作抓手:

**（一）审判执行质效管理得到新加强**

落实干部平时考核制度，提高各方面工作效率，特别是结案均衡度。以提升审判效率为目标抓好各项机制建设并严格落实，确保年结案率高于2020年，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长期案件零增加为阶段任务，确保全年不产生长期案件；以降低隐性超审限案件为抓手，有效缩短审期周期（力争周期期缩短20%），消灭长期案件隐患。

**（二）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得到新拓展**

健全完善长江沿线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不断提升合同执行效率、效果，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90%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到95%以上。依法处理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破解“执转破”困局，健全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机制，增强执行威慑力，提升合同自觉履行率和执行到位率。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根据省委政法委和省法院的统一部署安排，开展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推进涉诉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三）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

进一步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依法办案，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效统一，切实增强司法服务能力和水平，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院庭长带头审理环境资源类典型案件。以《长江保护法》实施为契机，院领导要带队走访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海事局等相关单位，进行调研座谈，增强沟通交流，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努力构建长江沿线执法联动机制，进一步调研论证，完善长江流域省级协商合作机制，推动设立长江生态法院，提升区域共治能力。充分发挥长江海商法学会平台作用，积极吸纳国内知名海商法学专家和高级实务人才加入，提升长江大保护理论支撑和服务实践能力。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湖北省作为长江干线流经最长的省份，是长江大保护的主战场。武汉海事法院是长江流域专门海事法院，积累了多年的海事海商专业审判经验，梳理了大量内河审判典型案例。我院将紧抓国家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长江大保护的有利契机，在湖北省委、省法院的主导下，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做好设立长江生态法院的调研论证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审判和跨行政区域管辖优势，积极推动设立长江生态法院。

**（四）法院干部队伍建设创造新亮点**

结合中组部新修订的《公务员考核规定》《公务员奖励规定》及我院《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试行）》，加强对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和阶段工作目标，以及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表现进行考察，作为选拔任用干部和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和抓手。我院正在酝酿选拔一批中层正副职领导干部，尤其是关注年轻干警和女性干警的成长，将符合要求的优秀人才选拔出来。我院在公务员招录和遴选工作中，应该争取上级支持，根据自身专门法院的要求，寻求设定更加科学的招录条件和门槛，使新鲜血液能够更好地融入海事法院发展的大动脉。

**（五）法院文化氛围营造实现新突破**

结合“书香法院”建设、法院文化标识和文化环境整治活动，不断探索建立机关学习的长效机制，使学习成为干警的经常化、普遍化、制度化的行为。按照省法院即将启动的年轻干警理论学习提升工程，整合党组中心组、青年学习小组、海法论坛等开展理论与业务学习。院党组带头参加学习研讨会，作为中心发言人推荐读书书目，交流学习心得体会，更好地带领全院干警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提升对我国优良传统文化和经典著作的理解，促进干警健康成长，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推进事业新发展。扎实开展红旗党支部创建活动，力争创造一至两个党建工作品牌。